

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1）011号

项目名称：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
章）

日 期：2021年9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1）011号

2. 项目名称：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53万元/年

4. 最高限价：153万元/年

5. 采购需求：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目前建设站点137处，锁车器3800套，投放公共自行车3000辆。现对站点管理、车辆调度、站点环境卫生、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等运营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 2）；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

3.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现金缴纳或转账至采购文件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招标条件。

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3.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3.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

信息登记等工作。

(2) 各投标人委派人数 1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19-67898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人：张瑜

电话：0519-8886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张瑜

电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报名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务必填写准确，必须与授权委托人信息相一致。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1年10月8日16时00分</p> <p>注：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以邮件发送至 czxycxm@126.com 邮箱。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p>
2	现场勘察：不集体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3	<p>投标截止期：2021年10月21日14时00分止，并在投标截止期同一时间开标。</p> <p>投标（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p> <p>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 <u>1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投标文件）</u>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5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45天。
6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
9	本项目最高限价：153万元/年
10	<p>本项目属于<u>服务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民法典》；
-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标前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要求报价。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十一) 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按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审查	技术部分	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和条件
		商务部分	满足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见采购文件无效条款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4、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11、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审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2、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4、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5、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将同时发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备案。

注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二十）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

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一）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以3年度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100万元（含，下同）以下按中标价的1.5%计算；100—500万元按中标价的0.8%计算；500—1000万元按中标价的0.45%计算。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的90%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71574992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武进区公共自行车项目，采取“政府主管、市场运作、企业运营”的模式。目前建设站点137处，锁车器3800套，投放公共自行车3000辆。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总体服务范围：站点现场管理、车辆现场调度、租车卡申请资料收集、租车卡的发放、站点车辆及环境卫生、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设备的更新（更新设备具体内容及更新周期详细列于投标书中）、一线运营人员日常管理(含招聘、培训、考核、调度)、宣传协助等。

为保障公共自行车项目可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项目社会效益，扩大项目惠民便民服务范围，保持项目公益属性，发挥项目城市生态环保建设积极作用，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做好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管理同时，允许并鼓励开展扫码租车、碳交易等相关工作，促进广大市民便捷骑行公共自行车。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人员、设备及场地要求

运营车（至少提供调度车2辆，维修车1辆），运营车及车辆保险费、维保费、燃油费等一系列费用需均由中标人承担。

2、产权归属：①项目所有设备、软硬件及设施产权归采购人所有，运营服务期结束按实际采购清单移交给采购人。②软件系统（含后台软件的源代码、密钥）移交给采购人。③移交时确保项目所有设备、软硬件及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项目全部资产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委托运营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如出现非正常资产损失（折旧等属于正常损耗），运营公司需按照资产原值进行赔偿。

3、运营要求

(1) 系统要求：保证系统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24小时自助借还车；24小时系统实时监控，方便市民出行需求。

(2) 站点管理要求：巡检人员每天进行巡查检修，每天检查各站点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如站点电压、设施设备、在桩自行车、网络信号、锁车器等，确保站点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自行车无故障。

(3) 调度要求：分析交通出行规律，根据自行车使用情况、各站点上限或下限报警状态、自行车骑行规律、大数据分析，合理分配调运车辆，安排足够数量的车辆进行合理的

调度。根据调度指令，及时调度调运车辆，对锁备车及站点自行车情况进行处理，实行预调度。① 站点投放率大于95%；② 各站点车辆数以空满为控制标准，保证1小时以后报警消除；③ 在保障重点的前提下，一般站点出现全部满车或全部空车情况不高于5%；

(4) 站点环境卫生要求：每天对每个站点设施进行保洁，确保网点设施，包括底板、锁车柱、站点控制柜、自行车等设施保持清洁，无积泥、无污垢、无严重浮灰，遇到雨、雪等恶劣天气时，在雨雪过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理。

(5) 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报修，自行车一般故障修复不得大于1天，特殊故障修复不得大于3天，配备专业人员和专业检修工具，所有检查维修记录必须有电子台账。

(6) 客服电话及投诉处理要求：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必须保证通畅，座机席位必须满足要求，占线时间一般控制在2分钟以内，客服电话接听以及事后处理等业务要精通，体现专业服务水平；用户投诉处理限当日完成，回复要有依有据，语气平和，不得敷衍了事并做好电话录音及投诉记录，纳入考核范围。

(7) 设备维修及更新要求：在本服务期内，若设备损坏不能使用或报废的，中标人需及时进行更新设备。

① 备品备件要求。所有设备（除调运车辆）要有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数量能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维修及更新需求。

② 维修人员要求。各类维修人员配备齐全，维修人员数量能满足维修要求。

③ 维修作业要求。制定完整维修机制和流程，所有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建立健全设备维修保养档案台账。

(8) 人员要求：构建组织框架结构，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各岗位人员需求，必须依法用工，所有员工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操作技能和维保培训，具备职业道德和操守。

(9) 办公及停保场地要求：配备停保场地和办公场所，保障运营维保工作正常进行。

(10) 宣传要求：积极做好各类公益推广、大型公益活动、重大节假日主题活动、各类会议用车保障等的媒体宣传，积极利用多渠道平台进行武进区公共自行车宣传。

(11) 财务要求：中标人中标后需在本地设固定的办公场所，对该项目建立独立核算机制，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按照项目要求完善原始资料及凭证，公司帐户每月保证足够的运营资金，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营。

(12) 响应时间要求：运营人员应在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护

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轻微情节的修理应立即排除；一般情节的故障修理须30分钟内排除；重大情节的故障修理须1小时内排除；特殊情节（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故障修理不得超过24小时。如设备损坏严重无法修复，应立即更换同类或者更优化产品。

序号	故障情况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1	轻微情节	5分钟	20分钟	立即排除
2	一般情节	5分钟	20分钟	30分钟
3	重大情节	5分钟	20分钟	1小时
4	特殊情节	5分钟	20分钟	24小时

注：轻微情节：正确的操作可预防发生故障；一般情节：一般设备或线路故障；重大情节：设备运行状态危急不能正常工作；特殊情节：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

（13）站点迁建要求：相关工作必须按照程序进行审批备案，对施工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工程资料完整。

（14）技术创新要求：运营公司需对我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进行必要的升级改造和技术创新，结合我区市民用车的规律，摸索改进现有的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最大限度的保证市民出行，特别是早晚高峰时段的出行。

（15）投标人需具备维修和运营本项目的的能力，投标人中标后一周内须在武进区建立1个测试站点，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通借通还、数据共享等）；测试站点不能满足运营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

4、移交要求

（1）本项目将由采购人组织原运营单位与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前原运营单位将进行一次全面维修和保养，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及软件系统性能满足使用要求，所有设备及系统可以满足中标人中标后正常开展运营管理工作。

（2）运营服务期结束，乙方将受托管理的设施设备移交甲方，移交前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①移交前进行一次全面修理和保养，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性能满足使用要求。

②设施设备完好。站点完好率 $\geq 98\%$ ，锁车柱完好率 $\geq 98\%$ ，自行车完好率 $\geq 96\%$ ，站点设施完好，系统运行正常。

5、其他要求

（1）管理团队建设。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在常州市成立运营分公

司或子公司。且配备人员不得低于20人，完善内部管理和组织架构。

(2) 人员组织和待遇。本项目所招聘人员及后期项目扩建需招聘人员必须按照中标时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约定：①按时发放工资，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武进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②按时缴纳社会保险。

(3) 车辆保险。运营公司每年为每辆自行车缴纳≥2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年度运营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年度合同价的 50%，期间不计利息。每期支付时，扣留当期运营服务费用的 5%作为考核费用。年度考核结束后，依据考评细则在考核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约定支付条款付讫。

六、考核标准

武进区公共自行车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
专业服务 (100分)	1	机构设置 (10分)	内设机构健全，运行正常，能够满足管理运营需要	职能部门缺失、管理层次不清晰导致运营管理混乱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专业队伍建设 (20分)	具有一定数量从事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持续培训，能够满足管理运营需要	专业技术人员缺位导致运营管理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经培训上岗发现 1 人扣 1 分
	3	规范运作 (20分)	每项活动事前有具体安排方案，事后有活动小结及针对存在不足或问题提出的改进措施，并履行报告程序	重要活动事前无安排方案或方案存在应付现象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每次扣 2 分
				重要活动事后无活动小结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的改进措施或小结、改进措施存在应付现象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每次扣 2 分，限期内未做好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重要活动方案、活动小结及整改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3 分
	4	专用服务车辆 (10分)	公共自行车调度、维修、督查专用车辆配备齐全，能够满足管理运营需要	调度车数量不能与运营规模相适应，扣 2-5 分
				维修车数量不能与运营规模相适应，扣 2-5 分
				专车专用，公车私用或挪作他用本项得分为 0
	5	服务点监控 (20分)	服务点监控运转正常，满足服务点安全需要	摄像头损坏不能使用的每处扣 2 分
				因欠流量费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 2 分

				因管理不善导致障碍物遮挡摄像头的每处扣 2 分
				摄像头无故断电的每处扣 2 分
				监控显示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处扣 5 分
	6	专业设备配置(10分)	服务运营所必备的专业设备、工具齐全, 并能够正常使用	服务提供机构需配备必要的专业设备及工具, 包括电子显示屏、电脑、热线电话、工具等, 因设备、工具缺失或不能使用,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7	专业系统平台(10分)	服务系统平台运转正常	系统平台运行不正常导致自助服务系统运行故障的, 每次扣 5 分
服务工作量 (100分)	8	服务点运营数量 (20分)	已建服务点全部投入运营	服务点因电费缴纳不及时、人为损坏等导致无法使用的, 每服务点扣 2 分
				服务点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修复的, 每服务点扣 2 分
				未经批准, 私自建设或拆除服务点的, 每服务点扣 5 分
				服务点内因摆摊设点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 每服务点扣 5 分
	9	投入公共自行车数量 (10分)	公共自行车投放数满足使用要求	公共自行车投放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95%, 车辆投放数量与安装锁止器总数之比不低于 70%, 每项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10	公共自行车租还服务时间(10分)	服务系统确保提供 24 小时租还车服务	服务系统提供服务时间少于 24 小时的, 每次扣 10 分
	11	热线服务电话畅通 (10分)	热线服务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	电话不通的, 每次扣 2 分, 造成投诉, 每次扣 5 分。
	12	运营时间 (10分)	调度运营时间: 早 6 点半到晚 9 点	无正当理由, 达不到运营时间的, 每次扣 5 分
13	服务保证 (40分)	服务点管理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不少于 1 次 维修人员对服务点故障排查每周不少于一轮次	无正当理由, 达不到要求的, 每服务点次扣 1 分	
			达不到要求的扣 10-20 分	
服务质量 (600分)	14	服务点卫生保洁 (150分)	公共自行车卫生合格率达到 98%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公共自行车卫生合格率指当期检查的卫生合格公共自行车数与检查的车辆总数之比
			服务点整洁合格率达到 100%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服务点整洁合格率指卫生合格服务点数与当期检查服务点数之比
	15	公共自行车调度 (120分)	服务点公共自行车车锁比合格率不低于 99%	车锁比不满足要求的服务点必须在 1 小时内调整完毕, 未调整到位的每服务点次扣 0.1 分。考核方式: 系统平台检查, 每月不少于 20 天, 每天不少于 3 次
	16	公共自行车故障 (150分)	公共自行车故障率控制在 3%以下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 公共自行车故障率指当期检查故障车辆数与检查车辆总数之比
	17	设备故障 (120分)	设备故障率控制在 1.5%以下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2 分, 设备故障率指当期所检查的故障设备数与检查设备总数之比
18	服务对象投诉(30分)	服务对象投诉率控制在万分之 1 以下	超出按比例扣 5-30 分, 超出万分之 3 则本项不得分, 服务对象投诉率指单位时间内投诉人数与骑行人次之比	

	19	群众满意度 (30分)	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每降低1%扣5分,低于80%则本项不得分,群众满意度指单位时间内所调查人数中持满意意见的人数与调查总人数之比
服务项目和 机构管理 (200分)	20	机构制度建立 (40分)	制度健全完善,能够覆盖机构的各项工作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张贴	制度不健全,不能覆盖机构各项工作导致不能满足运营管理需求的扣10分
			相关制度能够及时修订整改	相关制度不按规定张贴的每处扣1分 与实际脱节的制度未能及时修订整改的每次扣2分
			制度制定修订过程中,广泛收集和采纳服务对象、监管部门及社会监督员的意见	不听取服务对象、监管部门或社会监督员意见的扣5分 收集、采纳意见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21	计划制订及 执行 (40分)	围绕服务项目的目标制定总体工作计划和阶段性计划,对各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并按计划分步实施	没有总体计划或计划混乱的扣5分
				没有阶段性计划或计划混乱的扣5分
				计划不合理、不可行的扣5分
				任务分工与时限要求不明确或未按要求实施的扣5分
			制定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的工作方案,针对人员培训制定详细培训教案	没有工作方案的扣4分 工作方案不符合实际或不具有操作性的扣2分 没有人员培训方案的扣2分 不按工作方案有效执行的扣2分
	重要事项及时报告	重要事项包括人员的岗位调整、人员的增减、服务点设施设备被破坏、服务点的优化调整、公共自行车报废等国有资产的处置与公共自行车管理有关的活动等,任何一项不报告的扣10分		
	22	舆论宣传 (10分)	有总体宣传工作方案,有计划地主动邀请和配合新闻媒体对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同时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制作看板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普及相关知识,有相关媒体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没有总体宣传工作方案的扣2分
				没有制作宣传资料的扣2分
				不积极主动配合新闻媒体报道的扣2分
				因管理不善导致媒体负面报道的扣10分
	23	服务记录 (60分)	服务机构应全面、真实地记录其服务运作、服务活动以及热线处理情况并归档	没有调度单、维修单、管理保洁单、客服记录单等工作记录的,每项扣6分
				调度单、维修单、管理保洁单、客服记录单等工作记录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
				调度单、维修单、管理保洁单、客服记录单等工作记录弄虚作假的,每项扣6分
				其他需要记录的工作记录,不记录、记录不全、弄虚作假的,每项扣2分
			服务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各项活动资料,确保工作从方案制定到实施完毕全过程资料的完整,并分类装订	有关活动资料不及时收集整理的扣2分
				有关资料不分类装订归档的扣2分 档案弄虚作假的扣5分
	24	财务管理 (50分)	服务机构对服务项目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定期上报财务报表	财务收支管理混乱的发现一次扣10分
财务收支管理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扣10分				
财务核算、账户开立弄虚作假的扣10分				
没有定期上报财务报表的扣2分 财务报表弄虚作假的视情况扣10-50分				

			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项目资金没有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被挪作他用或贪占的扣 10-50 分
			服务机构对相关的国有资产进行规范管理、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没有登记台账的扣 10-50 分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登记不全的扣 5 分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登记台账弄虚作假的扣 10-50 分
				国有资产处置没有登记的扣 5-10 分
				国有资产处置登记弄虚作假的扣 10-50 分
				私自挪用或处理国有资产的扣 10-50 分
因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流失严重程度扣 2-10 分，并赔偿损失				
奖励 (100分)	25	服务点优化调整 (25分)	能够按要求和规划对服务点进行优化调整	优化调整服务点进行奖励，其中每个自助服务机拆 1 分、建 2 分，每个锁止器拆 0.5 分、建 1 分，服务点监控迁移 5 分/处、服务点护栏安装 5 分/处、线路改造 1-5 分/处。
	26	创新举措 (25分)	服务提供机构通过创新举措、改进服务等方式有效提高服务水平的	经研究认定每项加 5—10 分
	27	优质服务 (30分)	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点调度合格率 100%，设备故障率 0.5%以下，公共自行车故障率 1%以下，无有责投诉的	每次每项加 10 分
			服务提供机构积极做好宣传，被新闻媒体专题报道的	地市级的加 2 分，省级的加 5 分，国家级的加 10 分，每次考核最多累计加 10 分
			服务对象以正式形式（如送锦旗等）表扬服务提供机构工作的	经核实成绩显著的，每次奖 2 分
	28	评先树优 (20分)	同行业评比受表彰	地市级加 5 分省级加 10 分国家级加 15 分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

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10$</p> <p>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2、商务部分（26分）	认证体系	<p>2.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p>	6

	业绩	2.2、投标人自 2018 年 9 月至今，每提供一个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服务的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同一份合同分年度签订的，算作 1 份业绩。】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3、技术部分(64分)	3.1	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6 分，人员配备齐全、较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4 分，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6
	3.2	运营中各项作业标准的完整、合理、详细得 6 分，运营中各项作业标准完整、合理得 4 分，运营中各项作业标准的基本完整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6
	3.3	自行车站点巡检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得 6 分，自行车站点巡检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自行车站点巡检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6
	3.4	自行车、站点设备、通讯运营设备的维保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得 6 分，维保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维保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6
	3.5	站点卫生管理方案维保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得 6 分，站点卫生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站点卫生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6
	3.6	系统运营维护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得 6 分，系统运营维护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系统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6
	3.7	客服热线管理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得 6 分，客服热线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客服热线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6
	3.8	调度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得 6 分，调度方案完整、合理得 4 分，调度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6

3.9	解决公共自行车潮汐现象的方案措施先进、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解决公共自行车潮汐现象的方案措施先进、合理、得 4 分，解决公共自行车潮汐现象的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6
3.10	运营期间各项应急预案齐全、合理、完整得 6 分，运营期间各项应急预案齐全、合理得 4 分，运营期间各项应急预案基本齐全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6
3.11	根据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站点布局及目前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状况，分析现有调度情况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分析十分准确合理得 4 分，分析较准确、较合理得 2 分，分析一般准确合理得 1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4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2、对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三、 招标文件；
- 四、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签订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采购内容：**武进区公共自行车项目，采取“政府主管、市场运作、企业运营”的模式。目前建设站点137处，锁车器3800套，投放公共自行车3000辆。公共自行车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总体服务范围：站点现场管理、车辆现场调度、租车卡申请资料收集、租车卡的发放、站点车辆及环境卫生、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设备的更新（更新设备具体内容及更新周期详细列于投标书中）、一线运营人员日常管理(含招聘、培训、考核、调度)、宣传协助等。

三、**服务标准：**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年度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四条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对运营服务过程中进行监督。

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批公共自行车站点及车身广告。

1.5 负责配合媒体做好项目的宣传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在武进区成立运营公司，招聘不少于名劳动者。（劳动者具体指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劳动能力，依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从事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自然人；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其它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应充分考虑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逐年递增）

2.2 建立运营公司的管理制度，负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养老保险等。

2.3 宣传：产品的公益推广、租车卡办理方式、媒体宣传（包括通讯报道）、产品的介绍以及使用说明（包括语音提示功能）、每个站点的功能简介、宣传手册的制作以及站点的分布示意图。

2.4 站点现场管理：要求每个公共自行车站点每天都有服务人员对各站点进行现场督管并对设备、车辆、场地进行保洁以及现场的紧急调度，确保管理有序、运营正常、环境整洁。（提供管理日志）

2.5 租车卡申请资料收集和租车卡的发放以及市民卡开通租车卡功能。

2.6 故障报修及维修处理。（提供检修、巡视报表）

2.8 设备的更新和保养。（明确设备更新内容、周期并提供保养记录）

2.9 一线运营人员日常管理(含招聘、培训、考核、调度)、宣传等。（提供运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10 严格按照甲方技术交底和施工要求精心施工，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

2.11 对项目包干范围的生产、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2.12 进场后，根据工期要求，编制项目进度计划报甲方审定，施工过程中参加甲方的协调会，接受甲方指导。

2.13 做好安全施工管理。

2.14 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处理乙方与工程相关事宜。

2.15 乙方实时监控情况下站点仍发生重大破坏、盗窃现象，影响本系统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增加站点视频监控系统等安防设施，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

乙方索赔。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7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六)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七) 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1	P~P
2	P~P
3	P~P
	P~P
	P~P
	P~P
	P~P
	P~P
...	P~P
...	P~P
...	P~P

-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 标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3年度总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拟担任本项目的 职务	参与的业绩情况	在业绩中担任的 职务
1					
2					
3					
4					
5					
6					

备注：1、本表可扩展及增加；
2、本表后需附身份证、证书等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5、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偏离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资格承诺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4、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6、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武进区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